

DTDR—2021—0020001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菏定政办字〔2021〕6号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菏泽市定陶区限额以下乡村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菏泽市定陶区限额以下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6月2日第54次区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菏泽市定陶区限额以下乡村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限额以下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限额以下乡村建设工程以及实施限额以下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乡村建设工程，是指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房屋建筑和乡村基础设施工程。

本办法所指的限额以下工程，是指农民个人自建住宅工程和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的建设工程（不含公益事业建设工程）。

第三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限额以下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负责所属行政区域内限额以下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及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可以由其所属的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承担。

村（居）民委员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配合镇街开展限额以下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镇街可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将限额以下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技术性服务等事项，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企业和机构承担。

第五条 镇街应当加强乡村各类危旧房屋的排查、管控工作，加强对限额以下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抗震防灾的知识普及与宣传教育，提高农村居民的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意识。

第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负总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供应单位或者个人依法承担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七条 限额以下乡村建设工程选址要符合当地乡村建设规划。建设用地必须考虑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因素，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带，如地质条件不稳定、有严重环境污染、不便于进行基础设施配套的地域。

第八条 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组织编制农民个人自建住宅推荐设计图集，并加强对镇街及其所属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

第九条 实行乡村建筑从业人员备案制度，镇街人民政府及其所属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应加强对本镇街内建筑施工从

业人员管理。建筑施工从业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合格。

第十条 施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确保施工质量，按照有关的技术规定施工，不得使用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

第三章 限额以下工程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向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提交开工报告，并与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签订工程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工程服务协议，对建设单位或个人基本施工条件进行审查，指导建设单位或个人选用合适的设计图，并实施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对工程建设施工过程进行抽查、巡查。

对巡查、抽查过程中发现的影响建设工程质量或者安全的情形，应当及时告知建设单位或个人，提出整改要求，落实整改措施。对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镇街，由镇街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第十二条 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建设工程地基基础、主体、浇筑混凝土、安装拆卸模板和脚手架等工程施工关键工序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安全巡查、抽查。

第十三条 下列工程应当选用通用标准设计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 (一) 2层及以上的住宅;
- (二) 多层或者跨度在6米以上的单层厂房和仓库;
- (三) 加层的扩建工程;
- (四) 工程设计规范规定的小型以上的独立烟囱、水塔和水池等构筑物。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确需修改的,须经设计单位同意,并出具变更设计通知单或者图纸。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建设单位或个人应通知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竣工验收。

第十六条 镇街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限额以下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检查,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镇街应当建立限额以下乡村建设工程开工信息报告制度;所有村(居)应当配备信息员。

信息员发现限额以下乡村建设工程未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地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或者镇街。

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应对本地限额以下乡村建设工程建立台账,建立健全相应的工程竣工验收制度,开工信息报告制度,村(居)信息员管理制度、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制度、巡查及抽查制度等相关制度。

第十八条 镇街应当负责制定限额以下乡村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第十九条 限额以下乡村建设工程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时，建设单位或个人及施工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负责保护现场并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和镇街报告。限额以下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调查以及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罚与处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镇街、村（居）规划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下且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下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6 日印发
